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 16:00 时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所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监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查，确定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以下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 (1) 身份证明；
-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
- (3) 能证明符合本公司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备查）；
- (4) 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二)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 则必须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 16: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 则必须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 16:00 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29-87035723, 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 同时,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推荐人和被推荐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 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阮夏清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7016796 029-87016795

联系传真: 029-87035723

联系地址: 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延长化建大厦

邮政编码: 712100

附件: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作为公司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册股东，现本单位向公司推荐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推荐人信息		
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